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49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徐啓雄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112年度簡字第359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076號、112年度偵字第293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上訴之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徐啓雄於民國113年1月8日準備程序中表示是針對刑度部分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495號卷第113頁），而明示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提起上訴，故依前揭規定，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審量刑部分進行審理，除更正被告之姓名為「徐啓雄」外，其餘均引用附件即原審判決（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無理由之認定：

（一）被告上訴理由略以：我承認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希望撤銷原判，改判輕刑等語（見同上本院卷第143頁至第144頁）。

01 (二)按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裁量之職權，如其量刑已以行
02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
03 定刑度內，酌量科刑，而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
04 則，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2
05 年度台上字第4638號判決意旨參照）。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
06 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
07 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08 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15號判決意
09 旨參照）。是法官所為量刑，如非有上揭明顯違法之情事，
10 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原審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11 基礎，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政府機關無
12 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
13 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提供行動
14 電話門號供詐騙集團使用，非但造成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之
15 損害，更助長詐騙歪風，造成偵查犯罪機關追查其他詐欺成
16 員之困難，嚴重破壞社會治安，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
17 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等所受損害
18 情形，又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陳業工、勉持之家
19 庭經濟狀況，另其犯後否認犯行，且未賠償告訴人等損失等
20 一切情狀，量處拘役50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已論述其量刑審酌之各項情狀，足認原審判決所為刑之量
22 定，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且無明顯量刑過重之處，亦無量刑
23 瑕疵或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而得認係濫用裁量權而為
24 違法之情事。從而，被告以前詞為由提起上訴，為無理由，
25 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7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佳勳於本審到
29 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1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湘瑩

01

法 官 游涵歆

02

法 官 劉芳菁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不得上訴。

05

書記官 游曉婷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